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2.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四、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2.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E)、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等級、	一、SCI 為光碟內容，其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 網路資料庫可視為 SCI 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 SCIE 增列於 I 類期刊論文表列名單中。 二、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順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	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順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外服務，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	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外服務，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	
四之一、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互相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1.折抵期刊論文： **（1）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2）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2.折抵研究計畫：	四之一、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互相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1.折抵期刊論文：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2.折抵研究計畫： （1）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2）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對本校具特殊	一、依本校 112 年 12 月 20 日師大研企字第 1121036554 號函辦理。 二、酌修文字。 三、新增有關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2）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	
五、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以上。 2.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	五、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以上。 2.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	SCI 為光碟內容，其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 網路資料庫可視為 SCI 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 SCIE 增列於 I 類期刊論文表列名單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	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E)、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等級、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六、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	六、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	一、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 二、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與評鑑時程均由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避免產生誤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次評鑑資料採計。	
七、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起算五年。**	七、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配合學校法規修正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與評鑑時程均由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避免產生誤解。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	一、修正新聘專任教師提前評鑑採計時間文字，以符合法規訂定之格式。 二、依據教務處規定修正初任教職者須參與之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 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發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 **、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 4 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 2 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 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發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動名稱及其規定之法源依據名稱。 三、為使相關規定一致，配合第十條之一新增列之條文，一併修正新聘教師得免評鑑之規定。 四、參酌副教授及教授評鑑未通過之規定，修正新聘教師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 五、刪除重複繕打之文字。
九、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九、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	配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十、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	一、前條文(第九條)修正後，已涵蓋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得免接受評得鑑，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並修訂項次。 二、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之一、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本條新增。 二、年齡條件得免評鑑其性質與符合榮譽條件得申請終身免評鑑相異，爰另單獨增列以與其他項目有所區別。
十一、**教授之**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一、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考量重大事故性質與其他事由不同，爰將該項事由另行單獨規定之。
十六、本**系**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略)	十六、本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略)	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東亞學系教師評鑑辦法立法小組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東亞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國際僑教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研發處回覆建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暨法規委員會討論建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23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4月25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4月17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通過

民國108年4月24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12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8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17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0月24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7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複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三之一、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2.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

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順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外服務，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

四之一、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 (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互相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1.折抵期刊論文：

（1）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2）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2.折抵研究計畫：

（1）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2）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五、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以上。

2.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六、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點（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七、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起算五年。**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計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發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 **、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八之一、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九、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十、**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之一、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十一、**教授之**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十三、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十五、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本系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明確之評分標準。

本系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核，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十六、本**系**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1.本系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

員名單。受評鑑教師之名單提至本學院辦公室。

2.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辦公室，系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依本系自訂之評鑑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初評審議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學院辦公室。

（二）複評作業時程

本學院教評會須於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複評審議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本系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十七、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將評鑑結果通知本系及個人。

十八、本系教師對於當年評鑑程序及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接獲結果十五日內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覆。

對於前項之申覆，本學院應提院教評會討論，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決議通知申覆者。

最終決議仍應以校教評會為準。

十九、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系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要點。

二十二、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